

临山镇临海大浦江水质提升综合治理服务项目 成交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宁波碧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AQSI-2024-1219、临山镇临海大浦江水质提升综合治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及内容：完成临山镇临海大浦江水质提升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 技术及服务要求：乙方须切实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方案及承诺实施到位。

二、人员及仪器设备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配置到位。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1459200元）。

四、技术资料及保密

1.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3. 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基础信息、工艺流程、专业技术、商业秘密等具有保密责任，如因乙方原因涉及到资料、图片、技术等外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2. 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 乙方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不得再次分包。



4.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甲方不得限制乙方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八、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1.1. 服务期内合同金额不作任何政策性调整。

1.2. 采购人将根据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测得的指标数据是否达标作为本项目的款项支付依据。水体指标需同时满足①达到地表Ⅲ类水质标准，②服务期内总氮值比上一年度总氮年平均值 3.13mg/L（具体指标以上级部门更新的最新数据为准）降低 2% 及以上的要求，③低于Ⅲ类水天数累计不高于前三年平均天数要求（具体指标以上级部门更新的最新数据为准，按服务期年度上级赔款占比 40% 比例折算）。其中一项未达标的视为不合格。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1.2.1. 本项目治理服务费按月支付。成交金额的 10% 在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支付前采购人将扣除每月的各种违约金、考核等有关扣款）。；

1.2.2. 若当月指标数据达标时，当月应支付的治理服务费用=中标价÷12×90%

1.2.3. 若当月指标数据不达标时，则当月治理服务费用暂不予支付，在合同服务期满后，结合之前合同服务周期中的指标数据综合考虑，若所有月份的平均指标数据能达标，则统一支付；

1.2.4. 若合同服务周期内最终的年度指标数据平均值达标的，则在合同服务期满后按合同价全款予以结清，否则不再支付任何治理服务费用（包括已付月份剩余的 10% 治理服务费用和未达标月份的所有费用）。

1.2.5 每月考核如有处罚的，在支付当月治理服务费用时扣除或年底结算时扣除；若年度低于Ⅲ类水天数累计高于前三年平均天数的，按上级下达的超标考核天数赔付金额的 40% 予以处罚；若当月治理服务费用不够处罚赔付的，应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时，中标供应商应额外递交罚款。

1.3. 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规定的发票，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

十、预付款保函要求：/

十一、考核要求：供应商根据投标方案展开水体治理。采购人将根据考核办法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河道水体治理情况进行定期巡查、抽查，相关检查结果将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考核分为服务考核及水体指标考核，其中服务考核以不定期抽查为主，水体指标考核以上级部门抽检数据为准。考核遵循分类别、分季节的考核原则，评估水体治理工作效果并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1、考核评分标准

1.1、水体治理单位负责养护段内油污清理工作，发现水面上有成片油污 24 小时内未清理的扣 1 分/次。

1.2、发现排污现象、水体情况发生异常未及时上报的扣 2 分/次。

1.3、治理过程中因水质原因被上级领导查到的，或被居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情况属实的扣 2 分/次；造成巨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扣 5 分/次。

1.4、做好应急管理工作，遇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及时响应。信息传达不畅通或未及时响应的扣 5 分/次，未服从统一指挥的扣 5 分/次。

1.5、主动做好各类检查工作期间水质保障，若未采取措施保障，扣 5 分/次，未服从统一指挥的扣 5 分/次。

1.6、水生态修复期检测人员要求到岗率达到 100%，达不到扣 2 分/日。

1.7、水质维护期维护人员到岗率达到 95%以上，达不到扣 2 分/日。

1.8、治理设备及工具归属到位，无安全风险或隐患，发现一处扣 1 分。

1.9、水体颜色正常，无黑臭，蓝藻，24 小时内未完成处理扣 2 分；发现一处未上报扣 1 分。

2、根据考核评分标准按月考核，95 分及以上为优秀，90 分（含）至 95 分（不含）为良好，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为合格，8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3、处罚制度：

3.1、月考核 95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治理经费。

3.2、月考核 90 分（含）至 95 分（不含），以 95 分为基准每下降一分扣 500 元。

3.3、月考核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以 95 分为基准每下降一分扣 1000 元。

3.4、月考核低于 80 分，为考核不合格，一次不及格的，扣除 20000 元/月。另外除执行正常扣款外，要求供应商提交书面整改措施并及时有效落实相关措施。如未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措施或未及时有效落实相关措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3.5、月考核低于 80 分，二次不及格的，再扣除 20000 元/月，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其他条款与前款第 3.4 条相同。

3.6、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或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按合同履约的，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如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人员配备到位的，扣除 2000 元/次。如发生 3 次及以上“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人员配备到位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7. 乙方故意隐瞒安全隐患不报的、未及时有效落实整改的，造成严重后果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有关部门作出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乙方有责任的，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8.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9. 乙方未按规定和标准进行服务的或乙方对本项目工作推进不力的或乙方对复查整改督促不力的或乙方服务态度方式不恰当引起纠纷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10.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安全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安全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

件),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与采购人无关, 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特别约定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 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 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2. 其他约定: /

十七、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因技术、行政等原因造成争议的,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处理, 协商不能达成共识的, 依法处理。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 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3.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如有); (2) 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 (3)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 (4)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盖章): 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盖章): 宁波碧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3 日